

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与

重庆昱宇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2023CYC-GNGL-昱宇

生效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1 鉴于:

1.1 甲乙双方已就相关合作事宜于2023年5月1日签署了编号为A5000LGC202300134的《商品车运输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合同及附件为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框架协议的补充与完善，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1.2 框架协议的签署是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本合同单独签署时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服务要求及详情:

业务类型: 商品车运输服务

项目名称: 比亚迪2023年乘用车公路运输招标项目

其他要求: /

3 合同金额

3.1 预算控制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总合同总预算控制金额(含9%增值税)¥34,966,944.284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贰角捌分肆厘)。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2,079,765.398元整。本合同共包含下表所示几个标段,每个标段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应的预算控制金额。价格有效期内双方实际合作总金额达到或即将达到预算控制金额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终止。如在预算控制金额之外甲方向乙方发出托运单且乙方实际已完成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价格,且重新约定的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

基地	标段	线路省份	月运力保障 量 (台/月)	预算控制金额 (元/标段) 含9%增值税
西安	2	四川	1144	10,996,299.589
西安	26	苏南	1102	15,291,232.628
常州	1	重庆/云南/贵州	326	8,679,412.067

3.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履约保证金¥1,5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3.3 价格有效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

3.4 付款条件及方式: 到票月结60天,开3个月迪链。

3.5 运输路线、服务内容及价格清单详见如下价格清单,双方根据报价单、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及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如基地有周边转储需求,需要乙方参与协运的,甲方可向乙方下达运输计划,中转目的地在0-30公里以内按照 / 元(未税)/台结算,中转目的地在31-80公里以内按照 / 元(未税)/台结算。如双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清单之外补充运输线路及价格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基地	起运地区县	标段	目的省	目的市	目的区县	里程(KM)	夏季时效(天)	冬季时效(天)	未税单价 (元/台/公里)			
									I类-小型车	II类-标准型	III类-大型车	IV类-特殊型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安顺		1776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毕节		1821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毕节	大方县	1783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毕节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1932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贵阳		1690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贵阳	清镇市	1703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六盘水		1926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六盘水	盘州市	1971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六盘水	水城县	1926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东南		1565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东南	剑河县	1513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东南	黎平县	1507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南		1641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南	独山县	1685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南	贵定县	1668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南	龙里县	1701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西南		1992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西南	兴仁县	1941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西南	贞丰县	1907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铜仁		1375	4	4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铜仁	江口县	1411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铜仁	石阡县	1487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铜仁	思南县	1461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铜仁	松桃苗族自治县	1355	4	4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遵义		1614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遵义	仁怀市	1692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保山		2662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楚雄		2342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楚雄	双柏县	2361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大理		2500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德宏		2810	9	9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德宏	瑞丽市	2899	9	9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红河		2418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红河	个旧市	2316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红河	建水县	2347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红河	开远市	2257	7	7	1.130	1.130	1.243	/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红河	弥勒市	2205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昆明		2204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昆明	安宁市	2221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丽江		2669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丽江	永胜县	2534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丽江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2666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临沧		2682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临沧	凤庆县	2666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普洱		2602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曲靖		2063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文山		2260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西双版纳		2724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西双版纳	勐海县	2765	8	8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玉溪		2283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昭通		1987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昭通	永善县	1901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昭通	镇雄县	1871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1516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璧山区	1548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大足区	1598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垫江县	1417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奉节县	1175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涪陵区	1411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开州区	1303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南岸区	1500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	1351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	1319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潼南区	1616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万州区	1297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巫溪县	1215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武隆区	1400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314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永川区	1586	5	5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1371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云阳县	1244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长寿区	1455	5	5	1.067	1.067	1.174	/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常州	新北区	1	重庆	重庆	忠县	1339	4	4	1.067	1.067	1.174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东南	凯里市	1565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南	都匀市	1641	5	5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贵州	黔西南	兴义市	1992	6	6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德宏	芒市	2810	9	9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红河	蒙自市	2418	7	7	1.130	1.130	1.243	/
常州	新北区	1	云南	西双版纳	景洪市	2724	8	8	1.130	1.130	1.243	/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巴中		397	1.5	1.5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巴中	南江县	340	1.5	1.5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706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崇州市	710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大邑县	723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都江堰市	682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简阳市	732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金堂县	692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邛崃市	746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成都	新津县	737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达州		475	1.5	1.5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德阳		636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德阳	广汉市	654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甘孜	康定市	943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广安		581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广安	邻水县	593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广元		401	1.5	1.5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乐山		843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乐山	峨眉山市	840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凉山		1444	4	4	1.244	1.244	1.244	2.333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泸州		833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眉山		777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眉山	仁寿县	787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绵阳		568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南充		567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南充	蓬安县	535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内江		745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攀枝花		1309	4	4	1.244	1.244	1.244	2.334
西安	户县	2	四川	遂宁		607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遂宁	大英县	633	2	2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雅安		807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雅安	汉源县	907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宜宾		853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宜宾	江安县	878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资阳		735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西安	户县	2	四川	自贡		783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	四川	凉山	西昌市	1444	4	4	1.244	1.244	1.244	2.333
西安	户县	2	四川	甘孜		936	3	3	1.001	1.001	1.001	1.89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常州		1214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常州	金坛区	1177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常州	溧阳市	1176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南京		1093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南通		1313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南通	海安市	1275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南通	海门市	1348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南通	启东市	1397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南通	如东县	1340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南通	如皋市	1294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苏州		1292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苏州	常熟市	1301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苏州	昆山市	1333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苏州	太仓市	1343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苏州	吴江区	1317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苏州	张家港市	1278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无锡		1262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无锡	江阴市	1249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无锡	宜兴市	1213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镇江		1167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镇江	丹阳市	1171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镇江	句容市	1131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西安	户县	26	苏南	镇江	扬中市	1204	3	3	0.861	0.861	0.880	1.545

以上单价包含运输相关保险费用，均为门到门未税价，税率：9%，币种：人民币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通知联系人如下：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上果路 36 号千古产业园 3 幢 5A-1
联系人	罗园
电话	18580869425
传真	
电子邮件	luoy@cqqy1.com

5 其他约定

- 5.1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运输货物在任何时候不享有留置权。
- 5.2 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同时直接适用于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的合作，甲方关联公司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关联公司独立享有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地位，并由甲方关联公司在其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与乙方对应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本合同甲方对于其关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联公司与乙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预算控制金额。

5.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附件

- 附件一：《车辆型号及规格》
- 附件二：《比亚迪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制度》
-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指标》
-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评分表》
- 附件六：《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KPI考核结果》
- 附件七：《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注：下方签字处，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昱宇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附件一：车辆型号及规格

车型尺寸定义：I类-小型车(车高≤1.9M,车长≤4.2M)，II类-标准型(车高≤1.9M,4.2M<车长≤4.8M)，III-大型车(车高≤1.9M,4.8M<车长≤5M)，IV-特殊型(5M<车长，或 1.9M<车高，或 2.6T<车重)。

车辆型号及规格：

基地	车型	长(mm)	宽(mm)	高(mm)	整备质量 (kg)	分类
西安	宋 Pro DM-i	4650	1860	1700	1680\1772	II类-标准型
西安	宋 PLUS DM-i	4705	1890	1680	1790	II类-标准型
西安	护卫舰 07	4820	1920	1750	2047\2140\2270	III类-大型车
西安	RI	5302\5319	2050\2100	1935\2072\2235	3500	IV类-特殊型
西安	宋 PLUS EV	4705	1890	1680	1950	II类-标准型
西安	全新秦 EV	4675	1770	1500	1531\1625	II类-标准型
西安	海鸥	3780	1715	1540	1240	I类-小型车
星沙	全新一代唐 DM-p	4870	1950	1725	2445	III类-大型车
星沙	全新一代唐 DM-i	4870	1950	1725	2010\2130\2315	III类-大型车
星沙	腾势 Z DM	4880±20	1950±10	1725±20	2300\2450\2455\2460	III类-大型车
星沙	全新一代唐 EV	4870	1950	1725	2295	III类-大型车
星沙	腾势 Z EV	4920±20	1950±10	1725±20	2300\2450\2455\2460	III类-大型车
星沙	2023 款全新一代唐 DM-i	4870	1950	1725	2153	III类-大型车
长沙	宋 MAX DM-i	4710	1810	1690\1880	1715\1807	II类-标准型
长沙	秦 PLUS DM-i	4765	1837	1495	1500\1620	II类-标准型
长沙	驱逐舰 05	4780	1837	1495	1515\1620	II类-标准型
长沙	腾势 D9 DM-i	5250	1960	1920	2325\2565\2665	IV类-特殊型
长沙	新 e6	4695	1810	1670	1930	II类-标准型
长沙	D1	4390	1850	1650	1640	II类-标准型
长沙	腾势 D9 EV	5250	1960	1920	2785	IV类-特殊型
抚州	e2	4240	1760	1530	1300\1365	II类-标准型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抚州	e3	4450	1760	1520	1350\1360	II类-标准型
抚州	海豚	4125	1770	1570	1405	I类-小型车
常州	元 Plus ev	4455	1875	1615	1585\1625\1690	II类-标准型
常州	海豹	4800	1875	1460	1885\2015\2150	II类-标准型
合肥	秦 PLUS DM-i	4765	1837	1495	1500\1620	II类-标准型
合肥	元 Plus ev	4455	1875	1615	1585\1625\1690	II类-标准型
合肥	秦 PLUS EV	4765	1837	1515	1580\1650	II类-标准型
合肥	元 Pro	4375	1785	1680	1605	II类-标准型
深圳	汉 DM-i	4975	1910	1495	1870\2050	III类-大型车
深圳	汉 EV 创世版	4995	1910	1495	2100	III类-大型车
深圳	汉 EV 千山翠限量版	4995	1910	1495	2250	III类-大型车
深圳	汉 DM-p	4975	1910	1495	2200	III类-大型车
深圳	汉 EV23 款	4980	1910\1940	1495	1940\2020	III类-大型车
深圳	汉 EV22 款	4980	1910\1940	1495	1940\2020	III类-大型车

注：相似车型均按某一车型计算，后期如有新增车型按相似车型规格进行定价。



附件二：《比亚迪商品车运输管理细则》

为履行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的《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本管理细则执行。

1. 计划下达与调度指令

- 1.1 甲方每日将新增订单计划通过系统或邮件形式告知乙方，同时辅以电话或面对面交流的方式通知。如当日甲方没有新增计划，会及时通过上述方式告知乙方。
- 1.2 乙方每日在系统中查询当日调度指令，并在系统中反馈派车情况，及时满足甲方运力需求。如有急需运输的商品车，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给予确认是否能够满足需求。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紧急运输需求，甲方有权将此运输任务指派给其它物流公司。
- 1.3 当日下达计划较多或前期有遗留计划未做发运的，乙方应按计划下达顺序优先安排板车，但甲方有权对此类计划的先后顺序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调整。

2. 现场管理

- 2.1 乙方需派专人常驻甲方发车现场，负责其公司车辆调配、司机的日常管理，根据各基地发运需求，承运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数量需满足双班或加班发运需求。
- 2.2 乙方所有进入比亚迪厂区的驾驶员均需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背心，板车必须按要求停放，不得在装车道以外的区域随意行驶。所使用板车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板车须配备至少 2 具 4KG 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的灭火器，板车在场内行驶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并按装车牌上的道位停放板车。
- 2.3 乙方到甲方办理业务时须遵守甲方的规定和纪律，听从管理，按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光背，不得在提车现场抽烟，禁止在办公区域大声喧哗，同时保持办公区域的公共卫生，不得在办公区域内打牌和进行赌博等非法活动。
- 2.4 提车过程中，乙方应全面检查，仔细核对车架号并严格按商品车交接标准检查车辆。乙方按标准对车况确认符合合格车辆标准后再行承运，此后出现的因车辆不符合收、交车标准、或因车辆不符合标准被经销商拒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退车造成的更换部件、往返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 乙方办理提车手续时，必须严格按照提车程序进行，随车赠品、工具、警示牌以及合格证、使用说明、保修手册及其它资料必须逐个清点并且在发放记录上签字，交接结束后出现的附件（含随车赠品等）丢失和质损由乙方承担。
- 2.6 装车过程中，乙方应按标准作业流程操作，以确保商品车的安全，严格遵守我司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控制车速，严格按照指示标识行驶，注意观察，一停二看三通过等。
- 2.7 装车完成后，乙方相关人员应尽快办理完交接手续，安排板车驶出甲方场地，托运单打印后 4 小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时内（发运高峰时以各基地要求为准），车辆需装运出厂，因运力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装运的，需准备倒板运力及外围场地及时倒运出厂进行配载；倒运出厂车辆，托运单打印后 24 小时内，需启运在途，严禁在装车现场或周围逗留。

2.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比亚迪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

2.9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的相关信息不得擅自更改，如必须更改，须有甲方指定经办人的签字，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各基地现场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执行。

3. 商品车运输

3.1 商品车运输在途时效：日行 500 公里/天；西南地区日行 350 公里/天；冬季（每年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西北、东北地区日行 400 公里/天。如遇限行情况，根据限行持续时间酌情增加在途时间；海南船运增加 7 天在途时间。

3.2 乙方应按甲方《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的要求，准确地把商品车完好地送达目的地。甲方对乙方驳运车出发及时率、运输质损率、及时送达率、信息反馈及时率、信息反馈准确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率进行月度考核。

3.3 若途中商品车运输出现事故，或乙方确认了无法按时送达时，板车司机应及时与乙方车辆在途监控人联系，说明原因；并由乙方汇总情况后统一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备，以便双方达成谅解或采取尽可能的补救措施。

3.4 在运输途中，乙方板车司机有责任经常检查商品车捆绑情况，保持随车工具及备件齐全完好，非特殊情况下禁止乙方板车司机在运输途中启动商品车或中途卸车（特殊情况是指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情况）。

3.5 乙方板车司机应遵守道路交通管理的各项法规、熟练适应各类道路情况，保证商品车的可靠运输。

3.6 运输途中，未接到甲方的正式通知时，乙方不得中断商品车运输或改变运输方向或路线。

3.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延达、丢失、送错目的地等，造成的经销商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送错目的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送到正确的交车地点，造成车辆丢失的，由乙方买断丢失的商品车。

3.8 乙方不得在运送途中使用商品车载客拉货或将商品车用作其他用途。

3.9 乙方应保持随车附件及文件的完整性及完好性，不得遗失、损坏，凡丢失或损坏者按价赔偿。

3.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甲方回调任何商品车及其相关配件，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交车管理

4.1 乙方板车司机在即将到达《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上经销商指定的交车地址时，应提前电话联系接车人。确定好交车时间及板车停放地点。避免出现经销商接车人员下班、或板车停放位置妨碍经营销售等情况。



- 4.2 乙方应按照经销商要求将商品车卸在指定的位置。商品车在停放过程中乙方应进行看护，防止意外划伤、撞伤、失窃，停放后要锁好。
- 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经销商验收车辆，必要时负责对商品车进行彻底清洗。
- 4.4 乙方在交车时应注意使用礼貌用语，不无理取闹，不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
- 4.5 乙方与经销商对交车时商品车状态的问题或争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及时联系甲方在途管控人员，进行协调解决。
- 4.6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且在交车完毕后第一时间向经销商索要对应的到车码并填写至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中。
- 4.7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经销商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经销商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否则此张运单不予结算运费。
- 4.8 板车运输途中若发生商品车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不得私自修理，需运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组织维修。

5. 信息反馈

- 5.1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指定一名在途管理员，并对全部在途车辆进行监控，要求在途监控率为100%。并在每日 11:00 前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以指定的格式报送所有在途（包括已到达）甲方商品车的在途信息，要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供或录入甲方指定的在途信息系统。
- 5.2 乙方在途管理员与甲方在途管控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如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包括：在途运输各个环节上发生的意外情况（板车故障、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和纠纷等）。在意外发生后应立即将情况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汇报。双方在就应急处理方式协商一致后，乙方在途管理员将具体指示通知事发现场的处理人员，确保圆满地解决意外事件，使损失降到最小。
- 5.3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甲方在途管控人员报告，同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内电话通知经销商具体情况。
- 5.4 交付过程中发生、发现质损，信息反馈方法同第 3 条。

6. 质损车处理

- 6.1 商品车运输途中发生事故或发现质损，由乙方负责与经销商联系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A 级质损承担买断质损商品车的费用；B 级质损承担质损商品车的修复及折价费用。因质损被买断的商品车不享受相应部位的“三包”待遇。
- 6.1.1 商品车 A 级质损，即严重质损，是指商品车在物流过程中或经销商处因事故造成严重损坏，导致商品车车身（除两杠、两前翼子板、四门、两盖单独损坏）、底盘受损、电池包受损，无法修理，或修理费用超过商品车本身价值，或修理后仍无法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标准车辆。



- 6.1.2 商品车 B 级质损，即一般质损，是指在物流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损坏，经过简单整備或换件处理能够达到比亚迪商品车出厂技术质量标准，可以正常销售的车辆。
- 6.2 交接过程中发生、发现质损：若属乙方造成的，车辆维修费及折价费由乙方承担。若属甲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处理。收车方验收商品车时，不能够明确区分出是送车或产品本身造成的质量质损，由甲方技术代表和乙方指派专人协助进行确认。
- 6.3 对于乙方有隐瞒质损的商品车在销售后，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6.4 以上费用甲方先予赔偿或者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或乙方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乙方不能以甲方或者甲方经销商未能发现或未能全部发现上述隐瞒质损为由进行抗辩。

7. 日常管理项目考核

- 7.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的管理人员、驾驶人员和承运板车需遵守各基地现场《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管理条例执行。
- 7.2 乙方在现场提车过程中未仔细检查核对车架号，导致商品车错装的，一经发现，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3 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托运单后 24 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24-48 小时出发予以警告，48-72 小时出发处以 5 元/台的扣款，72 小时至 96 小时内出发处以 10 元/台的扣款，超过 96 小时以上出发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在打印托运单后 100 小时出发，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96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乙方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甲方车辆整備原因导致发运延误，乙方可联系甲方负责人员备案。
- 7.4 因乙方运力不足，导致甲方需找第三方承运，因此而产生的延误，延误扣款按照 7.3 对乙方进行考核。
- 7.5 乙方擅自变更甲方商品车原始状态或产品配置，除买断该商品车外，仍需承担该商品车价值 10% 的扣款。
- 7.6 乙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买断车，必须按照《物流运输质损车销售协议》模板及时向甲方备案，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维护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另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7 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擅自启动商品车或中途卸车，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8 乙方承诺的运输方式如需更改，必须于配送开始前上报甲方批准，如私自更改运输方式，违者视其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 7.9 乙方承运甲方商品车期间如产生物流司机非甲方原因私自扣车、中断运输、更改运输路线等情况，造成延迟到车或经销商投诉，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10 乙方承运人员丢失商品车合格证原件，按 500 元/份进行赔偿。
- 7.11 运输途中商品车出现划伤、刮擦、损坏等质损情况，乙方不得私自组织修理，违者除承担最终用户依据民法典合同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汽车三包法规及汽车召回法规等法律法规主张权利的全部损失以及包括车辆毁损损失、车辆新能源补贴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关费在内的其他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视其严重程度另处以 10 万元/次的扣款。
- 7.12 乙方在途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日上午 11 点前反馈车辆在途信息，一次未报扣罚乙方 500 元，迟报、漏报、错报等同未报。
- 7.13 运输过程中发生、发现车辆质损，乙方必须在质损后两小时内或次日 9:00 之前（夜间造成质损）把质损情况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向比亚迪在途管控人员报告，隐瞒不报或未按要求报告，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
- 7.1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 B 级质损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A 级质损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成，甲方有权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或乙方未结运输费用中扣除。
- 7.1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延迟 0-24 小时，不予扣款，延迟 24-48 小时送达的车辆，处以 5 元/台扣款；延迟 48 小时至 72 小时以内送达的车辆，处以 10 元/台扣款，延迟 72 小时以上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延迟 100 小时送达，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72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延迟出现超过 10 天以上车辆，乙方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乙方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
- 7.16 上述 7.3 驳运延迟扣款及 7.15 在途延迟扣款，如因甲方下达的日计划量超出合同约定月运量/30 天的，当日超出部分剔除考核，按照驳运扣款及在途扣款金额之和从高到低予以剔除。
- 7.17 乙方承运人员交车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得无理取闹，不得恐吓、威胁收车方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18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中经销商意见栏不得有涂改痕迹，若确属经销商更改则必须加盖相应公章，乙方人员私自涂改的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19 乙方不得在《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上冒充经销商名义签收运单，如发现此类情况，一经核实，甲方将视情况对其处以 5000 元/次的扣款。
- 7.20 所有因运输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运输问题造成新能源政策退坡导致的经销商补贴损失。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7.21 每月因驳运和在途等物流原因产生的扣款，乙方需在邮件规定日期前向甲方进行确认或申诉。如承运商要求在运费中扣除此部分费用，则以扣款通知书签字时间计算运费付款周期（具体以实际操作人员通知时间为准）。

7.22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附件《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执行。

8. 其他

8.1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本管理细则，乙方应对其外协单位及人员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外协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通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处理意见对其进行管理，直至取消其承运资格。

8.2 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均应遵守甲方日常发布的各类文件、通知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及乙方的外协单位及人员进行处罚或提出赔偿。

8.3 当有重要事项时，甲方将召集乙方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届时，乙方应派出相关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会议或培训。

8.4 本细则所述“物流公司”指乙方，“比亚迪”指甲方或甲方集团关联公司，扣款指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本管理细则自双方签订《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制度》

1. 目的

加强对整车运输全过程的控制与管理，提高物流公司积极性，促进各物流公司运作及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2. 适用范围

与比亚迪集团下属公司（下简称“比亚迪”）签订《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的物流公司。

3. 实施

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管理部负责考核合作物流公司运作情况，根据物流公司日常工作表现，各基地分别评定物流公司考核名次及奖项。

4. 考核标准

4.1 考核时间：合同期内。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合同期结束后第一个月对物流公司运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4.2 KPI 考核详细指标：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及《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4.3 KPI 考核结果：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4.4 当月物流公司没有到车在途的不进行考核记录。

5. 奖励措施

5.1 月度奖励：

5.1.1 奖励设置：按基地评选“月度优秀物流公司”3 名，“显著改善奖”2 名，“优秀发运奖”2 名，“运力保障奖”2 名，“精诚服务奖”2 名。

5.1.2 评选标准及方法：

- “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月度总分排名第一、二、三。
- “显著改善奖”评选标准：依提升的总分、上升的名次、实际排名为先后顺序进行评选。
- “优秀发运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现场管理部分（共 50 分）考核，月度排名第一、二。
- “运力保障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月度运力保障发运任务完成率、驳运出厂及时率、启运及时率三项指标综合排名第一、二。
- “精诚服务奖”评选标准：按《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中在途管理部分（共 50 分）考核，月度排名第一、二。



注：除“显著改善奖”，其他奖项如有多家并列情况，参照运输量作为评选条件。已评为“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的物流公司，不再参与“显著改善奖”评选。

5.1.3 奖励方式：

- 对月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月度流动红旗。
- 对“月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获得者，可免除上月 80%的扣款。
- 对“显著改善奖”、“优秀发运奖”或“精诚服务奖”获得者，可免除上月 50%的扣款。
- 对“运力保障奖”获得者，可免除上月 60%的扣款。

注：以上奖励不可叠加使用，如有双重或多重奖项以免罚最多的奖项为准。

5.1.4 奖励时间：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对上月获奖的物流商实施奖励。

5.2 年度奖励：

5.2.1 奖励设置：综合物流公司在各基地评分进行评选“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3 名、“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N 名（ $N = \text{物流公司总数} \times 20\%$ ）、“基地特别贡献奖”。

5.2.2 评选标准及方法：

- “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整体运量排名前 20%的物流公司参与评选，年度月平均分排名第一、二、三（如有并列情况，参照运输量作为评选条件）。
- “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标准：整体运量排名前 50%的物流公司参与评选，年度月平均分排名前 N 名（如有并列情况，参照运输量作为评选条件）。
- “基地特别贡献奖”评选标准：各基地运量排名前 10%的物流公司获得该基地“特别贡献奖”。

注：已评为“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的物流公司，不再参与“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评选。

5.2.3 奖励方式：

- 对年度 KPI 考核获奖的物流公司通报表扬，颁发奖项。
- 对“年度卓越物流公司奖”、“年度优秀物流公司奖”、“基地特别贡献奖”的获得者，若在整个服务保持不做调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合同续约与次年合作。

5.2.4 奖励时间：签订具体合同运作一年期满后第二个月。

6. 处罚及减免措施

6.1 现场驳运时效：实际发运计划要求在打印托运单后 24 小时内发运出发（出发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由于乙方原因造成 24-48 小时出发予以警告，48-72 小时出发处以 5 元/台的扣款，72 小时至 96 小时内出发处以 10 元/台的扣款，超过 96 小时以上出发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在打印运单后 100 小时出发，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 $(100 \text{ 小时} - 96 \text{ 小时}) / 24 \text{ 小时}$ ）*20 元。同时，超过 7 天以上出发的物流公司应提交整改报告。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发运，物流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比亚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迪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若因比亚迪车辆整备原因导致发运延误，物流公司可联系比亚迪负责人员备案，考核时间剔除备案时段。

- 6.2 在途时效：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商品车延期送达，延迟 0-24 小时，不予扣款，延迟 24-48 小时送达的车辆，处以 5 元/台扣款；延迟 48 小时至 72 小时以内送达的车辆，处以 10 元/台扣款，延迟 72 小时以上处以 20 元/天/台的扣款。例如：某一托运单号车辆由于乙方原因延迟 100 小时送达，计算扣款金额为该托运单号车辆台数*5 元+车辆台数*10 元+车辆台数*向上取整（（100 小时-72 小时）/24 小时）*20 元。同时，延迟出现超过 10 天以上车辆，物流公司应提交改善方案及措施，并监督后续完成情况。如在次月未有改善或改善效果不明显，则根据物流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削减份额或终止合同。由于战争或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政策、天气、堵车、交通管制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送达，物流公司应及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比亚迪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经确认后免处罚。
- 6.3 物流公司多地拼板发车：2 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 1 天，3 个城市拼板发车在途时间增加 2 天，以此类推。同城多商家拼板在途时间增加 1 天。如送车地址在 4 家及以上的，该板计划免考核。
- 6.4 在途运输考核时间在 1.5 天以下的，按 1.5 天进行考核。
- 6.5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和驾驶员在比亚迪厂区出现情节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或在经销商处交车时辱骂、殴打其接车及相关人员的恶劣行为，当月 KPI 考核分值为 0 分，并取消当月所有奖项。
- 6.6 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考核结果发给物流公司核对，如有疑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整车物流管理部申请提出复核。

7. 本制度与《商品车运输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四：《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现场部分

1. 运力保障

运力保障分为发运任务完成率、驳运出厂及时率、启运及时率三部分进行考核。

- 1.1 发运任务完成率，为月度考核项，考核物流公司当月发运任务完成情况，即当月计划实际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数量占基地月计划按线路份额应分配给物流公司数量的比例，如该份额数量超过物流公司月合同运力承诺量，则按合同运力承诺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发运任务完成率} = \frac{\text{当月计划实际启运量}}{\text{MIN(月合同运力承诺量、月计划份额量)}} \times 100\%$$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得分(Y1) = MIN (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100%) × 权重分值(Q1)

注：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月实际计划量小于月计划份额量的，以月实际计划量为准。

- 1.2 驳运出厂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将已备齐的商品车及时清道、装运出厂的情况，及时的概念为备齐的商品车需在 X 小时装运出厂。计算公式如下：

$$\text{驳运出厂及时率} = \frac{\text{X 小时内驳运出厂的商品车数量}}{\text{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驳运出厂及时率，及时的概念（X 值）根据各基地实际驳运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以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通知为准。

驳运出厂及时率得分(Y2) = 驳运出厂及时率 × 权重分值(Q2) 启运及时率，为月度考核项，体现物流公司实际及时启运（启运指已完成商品车装车的驳运车驶出发车地，且按照约定持续运输的情况）的情况。

$$\text{启运及时率} = \frac{\text{托运单打印后 24H 内启运的商品车数量}}{\text{已备齐、待装运的商品车总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根据各物流公司启运及时率与该考核项的权重分值（Q3）决定：

$$\text{启运及时率得分(Y3)} = \text{启运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Q3)}$$

注：上述 1.2 和 1.3 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2. 现场管理

2.1 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2.1.1 为保障比亚迪商品车正常发运，各物流公司派驻在比亚迪各基地的驻场人员的上下班时间需与比亚迪整车物流管理部各基地调度管理科保持一致，不得迟到或早退。

2.1.2 考核标准：正常上班时间为 8:30—17:30，若遇发运高峰期需延点的，下班时间以当时各基地调度管理科临时通知为准。

2.1.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在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员处签到，不签到的，视为迟到或早退，每月按迟到和早退次数进行扣分，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4）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出勤情况与权重（Q4）决定，具体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1 项。

2.2 办公区域 6S 情况

2.2.1 办公区域包括驻场人员办公室和驾驶员装车场地，6S 为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

2.2.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2.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月不定期检查各物流公司办公区域 6S 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进行记录。6S 执行分满分 100 分，每记录一项不符合 6S 执行规范的情况扣 5 分，月底得出当月各物流公司的 6S 执行分。



2.2.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5）根据各物流公司当月 6S 执行分得分（S）与权重（Q5）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2 项。

2.3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2.3.1 为确保比亚迪及各合作物流公司的公司形象，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穿工作服，严禁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比亚迪装车现场装车的驾驶员需端正个人行为，严禁在禁烟区吸烟，在工作时间酗酒等不良行为。

2.3.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着装要求与纪律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 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不符合着装要求与纪律的总体记录值。

2.3.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6）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着装要求总体记录值（Z）与权重（Q6）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3 项。

2.4 装车规范

2.4.1 为确保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时的装车效率及装车安全，进入厂区的驾驶员及驳运车辆需按要求规范、安全、高效地开展装车作业。严禁驶入厂区的驳运车乱停乱放、驾驶商品车做与装车无关的活动、不考虑商品车安全及质量的装车动作（超速、急停、急刹等）、在商品车状态完好且具备装车条件时拖延装车；装车完成后需迅速办理交接手续，把板车驶出发车现场，严禁在发车现场及周围逗留。

2.4.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4.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违反装车规范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违反，记录值为 1；若无违反，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的总体记录值。

2.4.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7）根据物流公司当月装车规范总体记录值（C）与权重（Q7）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4 项。

2.5 现场商品车安全

2.5.1 为确保比亚迪商品车的安全及质量，对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商品车质损情况予以记录并考核。

2.5.2 考核标准：各基地发布的《整车物流管理部承运商管理规定》

2.5.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各物流公司驾驶员在装车过程中出现质损的现象予以记录，若有质损，记录值为 1；若无质损，记录值为 0。将各物流公司每天的记录值加和，得到该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的总体记录值。

2.5.4 此考核项的最终得分（Y8）根据物流公司当月现场商品车安全总体记录值（A）与权重（Q8）的关系决定，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2.5 项。

3. 配合度



3.1 现场清道配合度

3.1.1 为保障发车现场周转效率，物流公司需配合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的要求进行现场备车道、装车道的清道作业。

3.1.2 考核标准：及时清道、确保高效安全

3.1.3 考核形式：此为月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根据物流公司每天清道及时率和配合情况进行评分，此项考核满分为 2 分。

清道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清道及时率} = 1 - \frac{\text{超时 (X 小时) 未清道的数量}}{\text{总备齐量}} \times 100\%$$

X 值根据各基地现场周转效率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以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现场通知为准。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场清道配合得分 (Y9)} = \text{当月清道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9)}$$

3.2 发车及运力数据准确

3.2.1 为及时掌握各物流公司已发车、滞留待发运及板车运力的情况，需要各物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准确报备相关数据。

3.2.2 考核标准：每日报表信息准确无误

3.2.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收集各物流公司报备表格等相关数据信息，若全月都能及时且信息准确，则该项得分（Y10）为满分（3 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扣除 1 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3.2 项。

3.3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3.3.1 为使物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派板进厂装车，需要各物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属于自家承运范围的已经备齐的《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领走。

3.3.2 考核标准：运单打印完成并装袋后 15 分钟内拿走

3.3.3 考核形式：此为日考核项，各基地调度管理科相关人员每天督促各物流公司及时拿走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同时需核对并确保所领资料数量的准确。若全月都能及时、准确地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则该项得分（Y11）为满分（2 分），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扣除 0.5 分。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3.3 项。

3.4 超期滞留发运配合度

超期滞留配合发运的评价指标为当月超期滞留量的占比，即当月各物流公司超期 3 天和超期 7 天的滞留量占当月实际发车量的比重，此项满分为 3 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超期滞留得分率} = 1 - \frac{\text{超期三天启运量}}{\text{总启运量}} \times 80\% - \frac{\text{超期七天启运量}}{\text{总启运量}} \times 20\%$$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超期滞留发运配合度得分(Y12)} = \text{超期滞留得分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2)}$$

第二部分：在途部分

4. 商品车送达

4.1 商品车及时送达

商品车在途时效的评价指标为商品车及时送达率，即物流公司所承运的全部商品车中，能够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所占的比重（%）。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 \frac{\text{及时送达运单中指定的交付地点的商品车数量}}{\text{所承运商品车的总量}} \times 100\%$$

4.2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 TMS 系统到达时间为准，以当月到车量作为数据源进行月度考核。

4.3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得分(Y13)} = \text{商品车及时送达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3)}$$

5. 在途信息

5.1 信息反馈准确

信息反馈准确的评价指标为信息反馈准确率，即在抽查样本当中，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占抽查样本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准确率} = \frac{\text{当月准确反馈的信息条数}}{\text{当月抽查的信息条数}} \times 100\%$$

考核形式：对比物流公司发车系统中响应的司机信息和板车信息与物流公司邮件提报的在途信息是否一致。抽查每家物流公司每月反馈的全部在途信息用以计算信息反馈准确率。具体的考核形式可根据发运情况做调整。

考核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准确得分(Y14)} = \text{信息反馈准确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4)}$$

5.2 信息反馈及时

物流公司信息员，需每天中午 11 点前以邮件形式向在途管理科反馈所有在途车辆的在途情况。信息反馈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及时率} = \frac{\text{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在途信息的天数}}{\text{全月发车工作天数}} \times 100\%$$

考核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信息反馈及时得分(Y15)} = \text{信息反馈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5)}$$

6. 回单情况

6.1 交接单回单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保管好运单，运单要求整洁，无破损、无涂改、填写完整（章、字齐全），并在每月规定日期前上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处。回单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月 23 日-上月 22 日）：

$$\text{回单及时率} = \frac{\text{回单量}}{\text{运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交接单回单得分(Y16)} = \text{回单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6)}$$

6.2 交接单上传

物流公司需及时搜集运单，并于月底前将运单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上传及时率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到车时间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

$$\text{上传及时率} = \frac{\text{上传量}}{\text{到车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交接单上传得分(Y17)} = \text{上传及时率}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7)}$$

7. 在途质损

7.1 A 级质损

7.1.1 A 级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质损需要买断的情况。

7.1.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买断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第一时间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0.5 分；如果物流公司不及时提报或隐瞒不报，整车物流管理部由商家投诉获知信息，买断质损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分上不封顶。

7.1.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18，若当月无买断质损，此考核项得分（Y18）为 2 分；若当月有买断质损，按照规定扣分，但是此项考核扣分不设上限。

7.2 B 级质损

7.2.1 B 级质损，物流公司运输商品车过程中产生的如擦伤、碰撞等一般运输质损未达到买断标准的情况。

7.2.2 考核标准：当月在途运输如果产生 B 级质损，物流公司有责任提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备案，B 级质损按照质损率考核，计算公式如下（核算范围：当月申报给甲方工作人员的质损）：

$$\text{B 级质损率} = \frac{\text{当月申报质损数量}}{\text{当月发运量}} \times 100\%$$

此考核项的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B 级质损得分 (Y19)} = (1 - \text{B 级质损率} \times 5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Q19)}$$

注：此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8. 物流服务



8.1 紧急情况处理速度

紧急情况处理，包括质损车的处理、运输途中意外情况（翻车、火烧等）的处理等。该考核项的评价指标为紧急情况的处理效率。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1 项。

8.2 客户满意度

8.2.1 客户满意度，即经销商对物流公司提供的送车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

8.2.2 考核标准：以经销商提供的有效的书面、电话、邮件投诉为依据，以核实的有效投诉问题数为准。

8.2.3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1，若当月无经销商投诉，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出现经销商一次投诉，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出现经销商五次以上投诉，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出现的经销商投诉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8.2 项。

9. 团队配合

9.1 现场人员

9.1.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现场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驻场管理人员不按时参加例会，不按要求着装，脱岗未请假，处理问题不积极，现场行为态度恶劣，随车物品领取异常，司机管理不规范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1.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2，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出现问题三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现场管理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1 项。

9.2 在途人员

9.2.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在途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在途业务人员电话、信息未及时响应，处理问题不积极，信息反馈不准确，脱岗未请假，服务态度不好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2.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3，若当月在途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问题五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在途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2 项。

9.3 质损处理人员

9.3.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在途管理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质损处理业务人员电话、信息未及时响应，处理问题不积极，信息反馈不准确，未按照要求提供质损资料，服务态度不好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3.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4，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出现问题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5 分，以此类推；若质损处理人员出现问题三次以上，则此项得分计为 0 分；若当月质损处理人员出现的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2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3 项。

9.4 回单结算人员

9.4.1 考核标准：以比亚迪结算人员记录的物流公司回单结算业务人员运单不整齐、整洁，运单上传扫描不清晰，运单未按顺序排列，运单补单，清账不及时（运输业务发生后的 6 个月内未交齐当月所有运单），发票开具错误、发票盖章不清晰，发票扫描、复印不正确等当月出现的具体问题数为准。

9.4.2 此考核项的权重分值为 Q25，若当月回单结算无问题，则该考核项得分为满分；若当月回单结算问题出现一次，则此项得分扣除 0.2 分，以此类推；按照当月回单结算问题出现次数进行扣分，直至此项得分扣完为止；若当月出现的回单结算问题有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出现一次扣 3 分，且扣分不设上限。具体详见《物流公司 KPI 考核评分表》第 9.4 项。

10. 特别说明

10.1 在厂区内严禁各物流公司出现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违法违纪不良行为。若出现违法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予以扣除 KPI 分数。对于造成的违法违纪情节特别严重的，以致严重影响到比亚迪和各合作物流公司企业形象的物流公司，其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

10.2 若物流公司驾驶员或相关人员在交车过程中，有辱骂、殴打经销商接车及相关人员等的恶劣行为，一经核实，该物流公司当月 KPI 考核总分为 0 分。

10.3 详见《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第 10 项。



商品车运输合同 V1.0

附件五：《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评分表》

物流公司KPI考核评分表（*年*月）													
主序号	KPI指标类别	分序号	权重分值Q	KPI指标细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运力保障	1.1	Q1=15	发运任务完成情况	Y1=（此处填写当月发运任务完成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								Y1=
		1.2	Q2=3	驳运出厂及时情况	Y2=（此处填写当月驳运出厂及时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2）								Y2=
		1.3	Q3=12	启运及时情况	Y3=（此处填写当月启运及时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3）								Y3=
2	现场管理	2.1	Q4=2	物流公司驻场人员出勤情况	无迟到早退，则Y4=2	迟到早退1次，则Y4=1.5	迟到早退2次，则Y4=1	迟到早退3次，则Y4=0.5	迟到早退4次或以上，则Y4=0	/	/	/	Y4=
		2.2	Q5=2	发车现场及办公区域6S情况	若S=100，则Y5=2	若95≤S<100，则Y5=1.5	若90≤S<95，则Y5=1	若85≤S<90，则Y5=0.5	若S<85，则Y5=0	/	/	/	Y5=
		2.3	Q6=2	驳运车驾驶员着装要求与纪律	若Z=0，则Y6=2	若Z=1，则Y6=1.5	若Z=2，则Y6=1	若Z=3，则Y6=0.5	若Z≥4，则Y6=0	/	/	/	Y6=
		2.4	Q7=2	装车规范	若C=0，则Y7=2	若C=1，则Y7=1.5	若C=2，则Y7=1	若C=3，则Y7=0.5	若C≥4，则Y7=0	/	/	/	Y7=
		2.5	Q8=2	现场商品车安全	若A=0，则Y8=2	若A=1，则Y8=1	若A=2，则Y8=0	/	/	/	/	/	Y8=
3	配合度	3.1	Q9=2	现场通道配合度	Y9=（此处填写当月通道及时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9）								Y9=
		3.2	Q10=3	发车及运力数据准确	每天报备信息准确无误，Y10=3；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扣除1分。								Y10=
		3.3	Q11=2	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及时、准确	每天都能及时、准确拿走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Y11=2；每出现一次不及时或不准确拿运单和随车文件等资料的，扣除0.5分。								Y11=
		3.4	Q12=3	逾期滞留发运配合度	Y12=（此处填写当月逾期滞留得分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2）								Y12=
4	商品车送达	-	Q13=20	商品车及时送达	Y13=（此处填写当月商品车及时送达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3）								Y13=
5	在途信息	5.1	Q14=2	信息反馈准确	Y14=（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准确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4）								Y14=
		5.2	Q15=2	信息反馈及时	Y15=（此处填写当月信息反馈及时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5）								Y15=
6	回单情况	6.1	Q16=2	交接单回单	Y16=（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回单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6）								Y16=
		6.2	Q17=2	交接单上传	Y17=（此处填写当月交接单上传率）×（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7）								Y17=
7	在途质损	7.1	Q18=2	A级质损	当月物流公司反馈质损一次扣0.5分；当月商家反馈质损一次扣2分。								Y18=
		7.2	Q19=2	B级质损	Y19=（此处填写1-B级质损率*500）×（此处填写权重分值Q19）								Y19=
8	物流服务	8.1	Q20=5	紧急情况处理速度	处理迅速，则Y20=5	出现3日以上无进展，则Y20=4	出现5日以上无进展，则Y20=3	出现7日以上无进展，则Y20=2	出现10日以上无进展，则Y20=0	/	/	/	Y20=
		8.2	Q21=3	客户满意度回访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0，则Y21=3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1，则Y21=2.5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2，则Y21=2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3，则Y21=1.5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4，则Y21=1	当月回访问题数为5，则Y21=0.5	当月回访问题数大于5，则Y21=0	当月回访问题影响严重，一次扣3分	Y21=
9	团队配合	9.1	Q22=2	现场人员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0，则Y22=2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1，则Y22=1.5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2，则Y22=1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为3，则Y22=0.5	当月驻厂现场管理人员问题大于3，则Y22=0	/	/	/	Y22=
		9.2	Q23=3	在途人员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0，则Y23=3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1，则Y23=2.5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2，则Y23=2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3，则Y23=1.5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4，则Y23=1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为5，则Y23=0.5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数大于5，则Y23=0	当月在途人员回应问题影响严重，一次扣3分	Y23=
		9.3	Q24=2	质损处理人员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0，则Y24=2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1，则Y24=1.5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2，则Y24=1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为3，则Y24=0.5	当月质损处理人员跟进问题数大于3，则Y24=0	/	/	/	Y24=
		9.4	Q25=3	回单结算人员	当月回单无问题，Y25=3；每出现一次回单结算问题的，扣除0.2分。								Y25=
10	附加项	-	-	恶劣服务	具体描述详见《物流公司KPI考核指标》第10条。若有该行为，在后边的方框内打√；若无，则不填。								□
**物流公司最终得分Y=Y1+Y2+Y3+.....+Y24+Y25，若附加项的方框内有√，则Y=0。													Y=



附件六：《比亚迪汽车整车物流 KPI 考核结果》

**基地物流公司KPI考核结果（*年*月）			
物流公司名称			
考评期间			
考核得分		基地排名	
获奖情况			
运作亮点			
存在问题			
考核结果确认 (存在问题需同步输出改善措施)	签名 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各物流公司需在收到此公示表后填写“结果确认”栏，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公示表寄回。			
甲方： ×年×月×日			



附件七：《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比亚迪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

发运量

收车单位

收车联系电话

收车联系人

发运时间

收车地址

发运经办人

托运单号

承运商

车牌号

司机

调度单号

订购单号

总计

运输里程

指定道口

序号	车身编号	车系-车型	颜色	序号	车身编号	车系-车型	颜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交接记录：

合格证（份）：

环保清单：

一致性证书

照片

检验单：

使用手册

保修手册：

随车工具（套）：

收车记录（由接收单位填写）：

第一段承运单位收车记录及负责人签章：

第二段承运单位收车记录及负责人签章：

经销商签字（加盖公章）

收车日期：年 月 日

比亚迪厂家经办人审核：

特别提示：运输清单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晰，公章加盖公章字上。

2. 注意事项：驾驶员必须仔细阅读本交接单的所有内容，必须按本公司要求运输，途中如因故延误到达时间，必须与收车单位联系，否则本公司将不予结算运费。

备注：1. 本交接单一式五联：白联交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作为运费结算联、红联交经销商、蓝联交承运商、绿联交调度科、黄联交保安科。

2. 如需查询车辆在途情况，请拨打：0755-89888888-61882、61886、60588、61889，到车后经经销商及时提供到车验证码给承运商，如有质损或其它问题请及时反馈给对应的回访专员协调处理。

3. 收车单位盖章要与《商品车及合格证交接单》单位相符，否则承运司机可拒绝交车。